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中秩易字第49號

聲請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處罰人　楊凱翔

上列被處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處以罰鍰確定，因逾期未繳納，聲請機關以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0000000000-0號罰鍰易以拘留聲請書，聲請易以拘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易處拘留伍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被處罰人楊凱翔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此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中秩字第50號裁定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，且執行通知單已合法送達，惟被處罰人逾期迄未繳納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以拘留等語。

二、按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；罰鍰易以拘留，以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折算1日；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5日；罰鍰總額折算逾5日者，以罰鍰總額與5日之日數比例折算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第3項、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處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本院以原裁定處以罰鍰10,000元，原裁定於108年7月16日確定，聲請機關之執行通知書於108年8月6日作成，並於108年8月16日送達被處罰人親自收受，被處罰人其罰鍰繳納期限，應自執行通知單合法送達被處罰人後10日內即108年8月17日起至108年8月26日（聲請書誤載108年8月14日起至108年8月25日）前完成繳納，惟被處罰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聲請機關提出之原裁定、確定函、執行通知單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，堪認屬實，核聲請機關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被處罰人應完納之罰鍰總額為10,000元，其折算已逾5日拘留期間，故爰依罰鍰總額與5日

之日數比例折算，認被處罰人欠繳之罰鍰，應易以拘留5日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